

证券代码：300923 证券简称：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股东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彪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出席整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8,9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49.8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8,62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27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51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27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1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7,120,700	99.9978	600	0.0016	200	0.0005	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19,000	99.8461	600	0.1154	200	0.0385	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7,119,400	99.9943	1,900	0.0051	200	0.0005	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17,700	99.5960	1,900	0.3655	200	0.0385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7,120,700	99.9978	600	0.0016	200	0.0005	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19,000	99.8461	600	0.1154	200	0.0385	

闫兆金先生、石娜女士、殷凤伟女士、杜继远先生系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的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778,500 股，上述股东已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徐丽丽律师、陈虹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

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